

# 渤海财险

##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损失共担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62202205200516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,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\_\_\_\_\_% ,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;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\_\_\_\_\_% ,**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**。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,应分项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计算赔偿。

**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存货。**